退款指南

本退款指南内容**适用于缴纳2019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商标申请的费用**，主要指当事人和代理机构通过银行汇款商标局账户汇入的款项。

**1.商标当事人办理退款**

商标当事人办理退款，应当认真核实成功汇入商标局款项与已确认缴费受理的金额差额，填写退款申请表（附件1）并签名或加盖公章，同汇款银行回单、身份证明材料一并邮寄至商标局。其中：退款申请表中应填写汇款明细，并将序号对应标注在所附汇款银行回单上；身份证明材料是指汇款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汇款人为企业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，财务处（规费）收，联系电话010-63218500-6，邮编100055。

**2.代理机构办理退款**

（1）有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正式用户的代理机构，可登陆后通过预付款清零功能办理退款。

（2）未在注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正式用户的代理机构，按要求填写预付款清零确认表（附件2）并邮寄至商标局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，财务处（规费）收，联系电话010-63218500-6，邮编100055。

**提示**：商标当事人和代理机构请核实所填信息真实无误，避免影响退款业务正常办理，并请于退款申请签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关注银行账户退款到账情况。

附件1：

退款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汇款方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XX银行XX支行 |
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申请退款金额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汇款明细 |
| 序号 | 汇款人 | 汇款金额 | 汇款时间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
（下可增行）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申请日期：

附件2：

预付款清零确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理机构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 | XX银行XX支行 |
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预付款预留金额 |  |
| （大写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申请日期：